



看书界

开学典礼致辞

妥善回答当代中国的刑法问题



《刑法之声：全国青年刑法学者在线讲座(二)》面向刑法司法适用中的核心议题，涵盖了犯罪间重合评价的分别适用、交通肇事罪中的逃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中的“虚开”、教唆自杀归责、权利的非行使与财产犯罪、财产罪中的非法占有目的、诈骗罪中欺骗行为的认定、盗窃与诈骗的区别、寻衅滋事罪构成要件的分化及中国刑法中的医疗过失10个刑法分别适用中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

系列讲座的主讲人、与谈人均均为“80后”青年刑法学者，主持人则是期刊编辑和律师，集合了更多国内刑法学者中的强劲、精锐力量，继续寻求最前沿的刑法理论研究与最迫切的刑法实践需求的结合，妥善回答当代中国的刑法问题，解决中国刑事实务中的难题，讲座不断促进“青年”和“实务”的融合，让青年学者有更大的学术舞台，让实务界更多倾听青年学者的声音，也让实践得到更新鲜的理论滋养。

搭建合规之道的知识框架



《合规之道》一书打通刑事合规、反不正当竞争商业合规、数据和网络安全合规、贸易合规、多边开发银行合规、反垄断合规、环境健康安全合规、证券合规、知识产权合规9个业务条线，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链条的合规法律服务和体验。针对合规问题的方方面面有全面介绍，有点评热点，有分析新规，有深挖案例。

合规是企业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运转的基础，建立完善的合规体系对于企业规范商业行为、防范运营风险、提升管理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企业要做到合规经营，少不了与专业律师的合作。本书搭建起各个领域的知识框架，实现各个合规领域的知识点全覆盖，无论是企业法务还是新手律师，都可以将本书作为了解合规体系以及具体合规问题的工具。

民法证据规范论之完善



《民法证据规范论：案件事实的形成与民法方法论的完善》从民法证据规范角度使案件事实形成环节长期被遮蔽的方法论绽放光芒，注重重新文科背景下民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联互动、融合衔接。从民法角度对证据实体规范进行研究，将民事权利规范与民事证据实体规范加以体系性整合，丰富了民法规范论的类型体系，也为民法和民事诉讼法的交错和沟通搭建了平台。

民法学方法论的视野不能局限于司法三段论大前提，不能局限于在既定的案件事实上探讨法律问题的解决。本书对案件事实形成过程中民事证明责任等民法证据规范的形成、归纳和解释完善是对传统民法方法论体系的有益补充，对民事证明责任等证据思维的研究也是对传统民法适用方法中请求权规范思维的有益补充，是民法时代研究民事证据规范不可不读的权威著作。

于实务中把握有效辩护之精要



《有效辩护：案例解析与实务精要》一书选取作者承办的有代表性的疑难刑事案件，基本呈现了一个案例研究所应具备的全部要素。作者通过每一个案件的解剖，帮助读者快速抓住案件的核心问题，也有益于了解律师的思维与辩护思路。

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如何充分保障律师的辩护权和提高刑事辩护的质量等问题，已经成为衡量刑事辩护制度好与坏之决定性指标。其中，理论上关注和探讨已久的有效辩护问题，是指引刑事辩护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方向之一。本书的独特之处在于，作者选取自己承办成功的典型案例，聚焦辩护实效，紧贴办案实际，在辩护思路部分合理谨慎分析，毫无保留地分享案件办理策略，手把手指导读者把握及解决核心问题，有利于读者理解类案的辩护思路，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刑事辩护方面的办案指南。

心怀理想 勇敢筑梦

□ 许身健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院长)

新冠肺炎疫情至今将满三年，后疫情的世界让人感觉恍如隔世。新冠肺炎疫情三年，世界进入了“乌卡”时代!乌卡(VUCA)是什么?所谓的VUCA时代，指一个充满易变性(volatility)、不确定性(uncertainty)、复杂性(complexity)以及模糊性(ambiguity)的时代。VUCA时代就是变幻莫测的时代。

那么在这个不确定的时代如何站稳脚跟呢?乌卡时代至少有一样东西是确定无疑的，那就是不确定本身。这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这是可以确定的”，如何可以在快速变化和充满不确定性的环境中找到方向，以不变应万变，这才是需要思考的问题。著名作家斯宾塞·约翰逊曾经说过“唯一不变的是变化本身”。应对多变的乌卡时代，坚定地去做该做的事情才是应对之道。

除此以外，我要借用乔布斯的一句名言送给大家:Stay hungry,stay foolish,直译是“保持饥饿,保持愚蠢”,引申意思就是保持不满足的状态,如果你觉得小富即安,你将失去前进的动力。Stay hungry,stay foolish不必为了所谓信达雅,翻译为:求知若饥,虚心若愚。什么是hungry?用到hungry的时候,关联的语境是成功。也就是hungry for success.所以,乔布斯stay hungry真正意思是永远都不知道满足,

渴望成功。而对我们来说,hungry指的是对知识的永恒渴望和对理想主义的无限追求。通过对知识的永恒渴望我们完成从自我向超我的转变,通过对理想主义的无限追求,我们实现着这个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和我们时代的承诺。在20世纪70年代末,法大刚刚复办,条件十分艰苦,上课桌椅都十分缺乏,学校为学生发放马扎,学生们一坐就是一天,这就是法大的“马扎精神”。条件的艰苦并不影响老一辈的法大人对知识的渴望,并不影响他们追求理想。而现在法大的办学条件已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宽阔明亮的教室,全亚洲最大的法律图书馆……但有时候很多同学被碎片化的信息、吸引眼球的娱乐与商业流量所吸引,很难沉下心来学习了。法大办学条件变了,法大精神不能变,我们依然需要保持对知识的hungry。同时,这种hungry不应当是money hungry,不应当是对名利的追逐,不应当是拜金主义和享乐主义。

那么什么是foolish?foolish并非指智商的高低,而是指一种价值追求与思维方式。大智若愚,大巧若拙。社会从不乏精致的利己主义者,不乏对万事万物进行功利计算和评判,以有用无用去审视世界的人。在这个物欲横流的消费主义时代,在这个“聪明人”横行的时代,我们要敢于做一个被人视为傻甚至愚蠢的人,保持愚蠢的理解之一是清醒地认识自己的无知。无知是最大的真知,唯一所知的便是自己的无知。我

们要摒弃法学万能主义,不因懂法而自傲,我们要认识到仅仅熟读民法典等法条不足以支撑我们对法律世界的理解,不足以支撑我们走得更高更远。保持愚蠢的理解之二是如果我们没有感受到我们很蠢,那么说明我们没有真正努力和尝试。读书、学习、做科研需要“蠢劲儿”,愚蠢是以人类渺小的力量支撑起的光芒去一点点照亮未知世界,打破既定束缚和既有框架去重新定义世界、认识自我时所必备的精神。当我们通过不断实验,探索如何翻越前人的学术山峰时需要明知不可能而为之的坚定,需要“埋头在案上”的韧劲,这些是部分人眼中的愚蠢,但却是我们实现自我的动力;学法需要“蠢劲儿”,法学院致力于培养的是心怀法治天下理想的人,不仅是以法律为业,而且是把法律作为终身信仰的人,是会为法律信仰“斤斤计较”的人,我们要安于做一个信法、尊法的“法疯子”,无论外在世界如何喧嚣,哪怕后现代带给我们再多的不确定性,我们都要保持“愚蠢”。总而言之,我们要有愚公移山的精神,在这个乌卡时代保持foolish。

我举一个保持foolish的科学家的例子作为大家的榜样,传记小说《奇特的一生》中昆虫学家施瓦尼奇终生研究蝴蝶翅膀上的花纹。许多人都说他干的不是正事,对国民经济、植物栽培等均无益处。可是当列宁格勒被围困,军事目标必须被伪装起来。这时发现蝴蝶翅膀花纹结构图原则乃是迷彩伪装最理想的自然界结构,是迷



彩伪装的科学根据。当时所有人对迷彩伪装只有十分模糊的概念,于是吸收施瓦尼奇参加列宁格勒军事目标的伪装工作。而他为保卫列宁格勒免于空中威胁做了十分重要、十分有益的事情。施瓦尼奇墓碑上刻有一个他心爱的蝴蝶翅膀的花纹。这个故事说明当初的无用成为大用,foolish成了大智慧,大智若愚,所言不虚。

你们进入法大,从法的门前,到研读法律,登堂入室。我希望你们保持对法律法治的渴望,虚怀若谷,如无知,刻苦学习,终生学习。今年是你们进入法大的第一年,希望你们坚持浪漫主义,心怀理想,勇敢筑梦,尽情燃烧青春之火。做个幸福的法科生,成为德才兼备的法律人,成为上品甚至极品法律人,用实力展现中国法科No.1的气派。

(文章为作者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2022级新生开学典礼上的致辞节选)

格物致知 宁静致远



□ 欧阳本祺 (东南大学法学院院长)

面对法学院的新同学,作为你们的老师和过来人,我有许多话想说。我曾建议学生要主张对个人选择做难事,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对社会选择守正义,为生民立命,为万世开太平。我还曾提倡做人要有爱,为学要求真,做事要踏实。我觉得这些建议对你们也都有意义。我今天的发言题目是“格物致知 宁静致远”。

四书五经中的《大学》在讲到人与己、国与家

的关系时候,有两句至理名言。从大到小来讲就是: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反过来从小到大学来,就是: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

法学是经世济国之学,你们以后都将成为经世济国之才。按照教育部、中央政法委的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2.0版的要求,卓越法治人才的培养,应该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践行明法笃行,知行合一,主动适应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新任务新要求。

对于法学院的新生,我提几点具体要求。

第一,热爱生活。为什么要热爱生活?因为生活本质上就是苦的,人的生老病死,日出而作日落而息都很苦。但一颗热爱生活的心可以给苦难的生活披上万丈霞光,带来无限憧憬。对生活的热爱也会大大驱散学术生活的枯

燥和沉闷。热爱生活的人往往会保有一颗童心,会保有对真理的好奇与追求,会耐得住板凳十年冷的寂寞。明代大儒王阳明认为一草一木皆含至理,所以他曾经对着窗外的竹林连续看了七天,以求格竹致知。

第二,坚持学习。每个人天生就拥有一种无坚不摧的力量,只不过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这种力量会因为各种原因而消失,有的是因一时的失败而消失,有的是因一时的成功而消失,有的是因婚姻的不幸而消失,有的是因为婚姻的幸福而消失。这种力量就是毅力。俞敏洪在北大读书的时候,很多方面都表现平凡但俞敏洪一直拥有着最宝贵的财富,那就是毅力。情商、智商等很多东西只能决定一时,但是毅力可以决定一生。人到中年以后,分化会越来越来,很多当初看起来意气风发的人,最终变成了圆滑的油膩大叔;而有些当初看起来很幼稚的人,最终证明那不是浅薄,而是智慧。王泽鉴先生曾说过“三点”:早起一点,晚睡一点,对自己狠一点。坚持把每一个清晨和夜晚都利用起来,不浪费每一分钟碎片时间,每天都过得有意义的人,想不出一番伟大的业绩都不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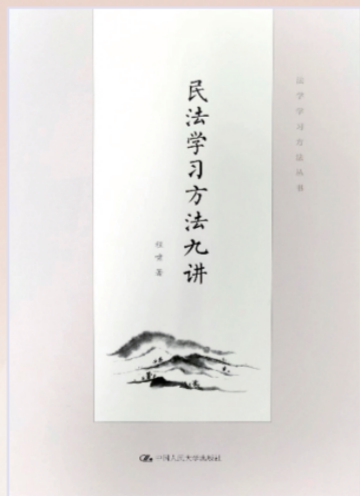
第三,锤炼身心。我们经常听人说健康是1,事业、家庭、社会地位、物质财富等都是1后面的无数个0而已。这句话确实很有道理,没有了最前面的1,其他再多的都是0。毛泽东青年时期提出“文明其精神,野蛮其体魄”的主张。确实,对于学生或者学者等从事脑力劳动的人来说,精神与体魄是相辅相成的。尤其是在这个竞争非常激烈的时代,身心健康尤为重要!我希望你们都要有强壮的身体和强大的心脏。大家记住这句话:除了痛痛的折磨外,世界上所有的痛苦都是思想意识造成的,都不是客观存在的。只要你有强大的抗压能力,没有迈不过的坎,没有爬不上的山。

人生中最昂贵的财富是教养,最优秀的习惯是勤奋,最珍贵的素养是自律,最杰出的品质是善良。希望你们珍惜在东南大学三年或者四年的宝贵时光,德法双修,身心俱泰,成长为对国家和社会有用的人。

(文章为作者在东南大学法学院2022级新生开学典礼上的致辞节选)

打开民法之门的钥匙

读《民法学习方法九讲》有感



□ 张彦彦

《民法学习方法九讲》是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彦彦结合数十年来在民法教学、科研与指导学生学习过程中的认识和体会撰写的一本著作。该书系统地介绍了现代民法的体系、民法课程、民法学习方法以及民法人的素养等。其中,民法学习方法又包括了学习民法的基本方法,怎样分析民法案例,如何做民法的文献综述以及民法论文写作。作者虽称这是一本“小书”,然而,在包括笔者在内的学习民法的学生看来,该书正是打开“民法之门”不可或缺的钥匙。

“学习民法要遵守三条基本原则:一是,掌握基本概念与理论;二是,认真研读法条;三是,多分析案例。任何想学好民法的人,都要做到在理论(教材论著)、法条(法律规范)与案例(法律实

践)三者之间的循环往复。”书中这段话可谓清晰、全面、准确地概括出了研习民法的最基本也是最精要的方法。理论、法条与案例三者之间的循环往复,不仅是民法学及其他部门法学习方法之精义,也是法学这门兼具理论性与实践性的科学之关键所在。法学的最终目的在于预防和解决实践中的纠纷,倘若不以纠纷解决和预防为导向来学习法条和理论,则法学的学习将会沦为机械背书与纸上谈兵。反之,倘若一味追求纠纷解决,参与各种模拟法庭、法律诊所或者四处实习,不认真对待课程教学,忽视最为基础的理论与法条,也无异于缘木求鱼。法条和理论乃是纠纷解决的基础,唯有掌握法条和理论,方可正确地认识实践纠纷中的争议焦点之所在,最终对症下药提供稳妥的法律意见。教材论著乃是对法律规范与法律实践的体系性总结与理论性建构。但是,我国民法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里,受到域外制度与理论的影响,不少法学教科书亦称德国民法典、法国民法典或日本民法典。这些对域外私法理论的借鉴与阐释,当然也具有重要的意义。但

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建成,并且我国自己的民法典已经正式实施以后,倘若仍然着重学习域外的私法理论,势必将导致法学理论与法律规范、法律实践之间的断裂与隔阂。

就民法研习的具体方法,作者在书中极为强调的是主动学习。他写到,“学习民法时,没有必要也不应当抽象、孤立地阅读法条、法条的阅读应当是任务驱动型的,即与民法基本理论的学习和案例分析密切结合。”“学习民法,学好民法,道理和学游泳是一样的。既要有好的教科书,好的老师来引领、指导,更要进行大量的练习和训练。”

论文写作乃是主动学习的最高境界,作者在书中引用著名历史学家严耕望先生的话,将论文写作称为研究的最后阶段与最高层次。他认为写作就是将脑中所思所想化为文字的过程,也就是在逼迫我们作更严密、更深入、更全面的思考。作者认为,民法论文写作要解决三个基本任务。首先,找到一个好的题目。书中的第八讲对此展开了详细讲述,可谓是句句戳中要害。“法学院的

老师常常批评学生,说他们缺乏问题意识。然而,问题意识不是天生的,而是后天逐渐养成的。”从前,每次选题时的枯竭感都让我怀疑自己没有“问题意识”这一天赋。但读罢本书,我意识到问题意识不是某种天赋,只要有心,在长时间的阅读、研究和思考中,总会找到值得研究的好题目。其次,做好文献综述。在文献综述部分,本书提出了判断原始文献的几个标准,包括讨论的问题是否是该作者的国家的民法问题、文献作者的权威性、文献资料本身就是由权威机构制作发布的或者来自实践调研的结果等。再次,提出观点并阐述理由。论证就是用论据来证明论题的真实性的论述过程,是由论据推出论题时所使用的推理形式。在民法论文中,论证的过程就是使用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所蕴含的价值理念,对某一法律命题的证成。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相信这本倾注着程啸教授心血的著作会不断惠泽无数寻路民法高山密林中莘莘学子,让他们真正爱上民法并且学好民法!

